**现场勘查承诺书**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在贵所（公司）举行的位于余杭区仁和街道东风村1幢等房产及设施设备租赁权项目（项目编号：HJS-17-09-313），我方已对本次公开挂牌交易标的的房屋质量、坐落、现状、具体位置、面积及设施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现状。我方确认贵司和转让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告知义务，我方已充分了解挂牌标的的四至边界。我方保证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会就现场实物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